

#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與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行政機關 A 為興建高速公路，未得 B 之同意，而於 B 所投資興建之靈骨塔之地下興建高速公路隧道。B 認為，系爭靈骨塔的風水已被該隧道破壞，不再是靈秀寶地，因而影響其開發與利用。從而向 A 機關請求協議價購及辦理徵收。A 機關以系爭隧道頂端之覆蓋原土石層超過 35 公尺，無礙土地所有權人之行使其權利，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從而拒絕價購與徵收。請問： （本題 50 分）

1、 B 是否有權請求徵收？

2、 系爭工程亦穿越 C 所有之豪宅。C 與 B 一起向 A 機關請求價購或徵收，皆未獲成功，但 B 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與聲請大法官解釋，C 則心灰意冷，沒有訴請救濟。設若日後大法官解釋的結果有利於聲請人 B，C 欲援引同一解釋對自己之事件請求救濟。請問是否有理由？

二、有關「利益衡量」的理念，在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階段、解釋適用法規階段以及作成行政處分階段，應如何運用，試說明之。 （本題 25 分）

三、假設某甲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依據民國 70 年間發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（主要指建材單價）核定房屋現值，歷年來並據以作成房屋稅課稅處分，於民國 103 年因為多年未按照市場價格調整提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遭有關機關糾正在案。為彌補三十年來之行政疏失，該稅捐處擬按照市場行情，反映房屋實際建造價格，採取下列可能之方案：

（一）方案一：重新發布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並追溯既往適用，故變更過去五年期間已經確定之處分，補徵該市全體納稅人五年來之房屋稅。

（二）方案二：重新發布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並自發布後下一期房屋稅開始適用，全面提高該市全體納稅人將來之房屋稅負擔。

（三）方案三：重新發布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並自發布後方始建造完成之新房屋才適用，其餘舊房屋仍按照修正前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，課徵將來到期之房屋稅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#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憲法與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請分析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法律性質以及上述方案之利弊得失，各該方案是否合法妥當？並附具理由說明之。 (本題 25 分)

(附錄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：

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

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

三、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

前項房屋標準價格，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，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」)